

乔欣  
著

# 仲裁权研究

仲裁程序公正与权利保障

法律出版社

# 仲裁权研究

——仲裁之程序公正与权利保障

乔 欣著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权研究：仲裁之程序公正与权利保障/乔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  
ISBN 7-5036-3341-7

I. 仲… II. 乔… III. ①仲裁－权利－研究－  
中国②仲裁法－研究－中国 IV.D92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35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 / 杨昆玲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A5

印张/12.25 字数/320 千

---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mailto: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0(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3341-7/D·3059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与实施,结束了我国行政性仲裁的历史,使真正意义上的民间性仲裁得以确立、起步和发展。仲裁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作为仲裁的重要主体,仲裁庭的仲裁权与当事人在仲裁中的权利,一直是仲裁领域中至关重要的问题。随着世界各国仲裁立法浪潮的不断掀起,仲裁解决纠纷数量的急剧增长,仲裁权的各个层面也都在悄然发生着变化。如何面对仲裁的这种发展,如何探讨仲裁权理论对仲裁实践的影响,如何以此推动仲裁公正性的保障进程,以及如何完善当事人仲裁权利的维护等等,是每一个仲裁理论与实际工作者的课题。

然而在我国,对仲裁理论的研究还处于一个起步阶段,对仲裁权的研究更为薄弱。从现有的研究资料中可以看出,目前还没有系统研究仲裁权理论的专著,即使是相关的论文也很少,可以说,对仲裁权的系统研究在我国几乎是一个空白。但是,不论是在仲裁理论中,还是在仲裁实践中,仲裁权都是一个非常重要乃至核心的问题。从理论上来说,不论是仲裁协议,仲裁监督,还是仲裁程序,都是围绕着仲裁权而展开的,仲裁协议是仲裁权产生的基础,仲裁监督是对仲裁庭取得、行使仲裁权的监督,而仲裁程序实质上就是仲裁权的行使程序;从仲裁实践来看,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能否通过仲裁及时、公正地解决,取决于仲裁庭如何行使仲裁权。换言之,仲裁权行使的公正度是决定仲裁质量高低的关键。因此,可以说对仲裁权的研究就是对仲裁公正性的研究,这一研究对仲裁理论与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以仲裁权为主线,以研究仲裁权的价值为出发点,在界定了

仲裁权的法律属性的基础上,从理论上探讨了仲裁权的法律内涵及法律性质,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仲裁权的主体、产生基础,仲裁权的取得、行使、监督和实现,以及仲裁权与审判权、行政权、调解权及仲裁事务管理权的区别进行了全面研究。本书以仲裁权的主体、仲裁权的产生基础、仲裁权的取得、仲裁权的行使、仲裁权的监督、仲裁权的实现为脉络,对相关的仲裁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全面而充分的阐述,对如何完善我国仲裁权理论进行了初步的法律思考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本书主要阐述了以下基本观点:

1. 对仲裁权进行研究的深层意义,并不在于仲裁权取得与运行的外在形式,而在于对当事人主体利益的体现和主体权利的保护,对仲裁权的研究是对仲裁公正性的研究。
2. 仲裁权是一种权力,其以民间性为基础,具有民间性与司法性相融合的混合性法律属性的特征。
3. 仲裁权的主体是仲裁庭,而非人们普遍认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权主体的独立性和惟一性是其公正性的基础和保障,而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仲裁员的资格条件及仲裁权主体自身的公正性是仲裁权公正行使及实现的前提。
4. 仲裁协议是仲裁权产生的基础,但并非仲裁权的惟一来源,当事人授权和法律授权相结合才是仲裁庭取得仲裁管辖权的依据。同时,对仲裁管辖权的异议,仲裁庭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5. 作为一种权力,仲裁权需要监督,但根据仲裁权自身的特点及国际上对仲裁权进行监督的发展趋势,主张加强对仲裁权的内部监督或自身监督,减少司法监督,将司法监督统一限定在对障碍仲裁权公正行使的程序问题的监督上,对国内案件的仲裁权监督也应采用与涉外案件的仲裁权监督同样的报告制度。
6. 仲裁权的实现是仲裁目的及价值的体现。仲裁权的实现包括仲裁权的自觉实现和强制实现,其中仲裁权的自觉实现是仲裁权实现的最佳途径。而仲裁权的最终实现有赖于三大保障体系的建立及

完善，即法律保障、程序保障和司法保障。

本人在攻读博士学位，特别是在博士论文的酝酿与写作过程中，查阅、收集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归类、比较、研究。其中包括中文的论文类和著作类资料及法规、司法解释等300余篇(册、项)，外文的各种资料也近百篇(册)，对引用及主要参考的资料已附于本书之后。对于资料的采用，本人本着科学的态度，凡从上述资料中引用的观点、论据均注明出处，力求严谨、规范。

全书共分为九章二十五节，简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引论——仲裁权研究之价值。**本章从社会冲突与仲裁机制的关系出发，论述了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仲裁权与仲裁制度的整体性，提出了对仲裁权的研究就是对仲裁公正性的研究，仲裁权行使的公正度是决定仲裁质量高低的关键之一。同时指出，对仲裁权进行研究的深层意义，并不在于仲裁权取得与运行的外在形式，而在于对当事人主体利益的体现和主体权利的保护。换言之，没有仲裁权，就没有当事人权利的保护，没有仲裁权的行使与实现，就没有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解决。

**第二章 仲裁权概念的法律界定。**本章通过对仲裁权概念、特征、构成、功能等的分析，探讨了仲裁权的法律涵义；通过对仲裁权与审判权、行政权、调解权以及仲裁事务管理权的比较研究，对仲裁权的概念进行了法律上的界定；通过对仲裁权法律属性的不同认识的分析，以及影响仲裁权法律属性确定因素的分析，提出了仲裁权所具有的民间性与司法性相融合的，以民间性为基础的混合性法律属性的观点。

**第三章 仲裁权主体。**本章运用比较的方法，分析了各国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仲裁员资格以及仲裁权主体的公正性保证；提出仲裁权的主体是仲裁庭，而非人们普遍认为的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机构，并结合我国实际，分析了法律对仲裁员资格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探讨了仲裁员自身的公正性约束，以及对仲裁员的异议、仲裁员的回避和仲裁员的更替等法律问题；指出仲裁权主体的独立性

和惟一性是其公正性的基础和保障,而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仲裁员的资格条件以及仲裁权主体自身的公正性是仲裁权公正行使及实现的前提。

第四章 仲裁权的产生基础——仲裁协议。本章以仲裁立法和仲裁实践为基础,探讨了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仲裁协议以及仲裁权的关系,认为仲裁权的产生基础是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将对仲裁权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为了更深入地探讨仲裁权的产生及合法性,本章还进一步分析了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及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含义和依据,并结合仲裁中的实际,探讨了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的适用等问题。

第五章 仲裁权的取得。本章论述了仲裁管辖权作为仲裁权的最初表现形式的法律含义,提出当事人授权与法律授权是仲裁权的基础和依据;分析了当事人授权与法律授权之间的冲突与协调,同时进一步探讨了当事人对仲裁管辖权的异议、对仲裁管辖权异议权利的放弃及对仲裁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并在分析、比较各国确定仲裁管辖权的立法及实践的基础上,根据仲裁权理论,指出仲裁庭应享有对仲裁管辖权的最终决定权。这种决定权是由仲裁协议独立性的理论基础、仲裁权完整性的权力基础、及时高效的仲裁原则的经济基础以及管辖权理论广泛应用的实践基础所决定的。

第六章 仲裁权的行使。本章在探讨仲裁权行使的含义、特点、依据、原则、方式等法律意义的基础上,着重对仲裁权行使的过程进行了分析。根据仲裁权行使的空间结构和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关系的特点,提出了我国仲裁权行使的基本模式;根据仲裁及仲裁权的特点,提出了司法的支持与协助在仲裁权行使过程中的不可或缺性;根据仲裁庭对仲裁权的实际运作权,具体分析了仲裁庭对审理权、调解权、仲裁裁决权等权力的运作。同时,本章还结合在仲裁权行使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如仲裁当事人的变更问题、“第三人”问题、合并仲裁问题以及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相关法律问题等进行

了法律探讨，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第七章 仲裁权的监督。本章首先探讨了构筑仲裁权监督机制的基础，根据仲裁权监督的哲学基础和法律依据，结合仲裁制度本身的局限性和社会现实的需要，提出了仲裁权监督的必要性；在分析了各国司法对仲裁权监督的立法与实践，特别是司法对仲裁权监督的发展趋势之后，结合我国对仲裁权监督的实际做法，对我国的仲裁权监督体系、仲裁权监督范围、仲裁权监督形式等进行了法律思考；提出应加强仲裁的自身监督，减少法院对仲裁权的干预，并应将司法监督统一限定在对有碍于仲裁权公正行使的程序问题的监督上，同时对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及重新仲裁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第八章 仲裁权的实现。本章在论述仲裁权实现的法律意义的基础上，将仲裁权的实现分为仲裁权的自觉实现和强制实现，提出仲裁权的自觉实现作为仲裁权实现的最佳途径，有赖于仲裁权取得与行使的公正性，有赖于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的认可程度，以及当事人对自身利益的满足程度，同时分析了由仲裁权的自觉实现到强制实现的转化，以及和解在仲裁权实现中的意义。本章同时探讨了仲裁权实现中的障碍因素，并提出了仲裁权实现的三大保障体系，即法律保障、程序保障和司法保障。

第九章 余论——完善我国仲裁权理论之法律思考。本章在前八章的基础上，提出仲裁理论以及仲裁实践的核心问题是仲裁权问题，仲裁协议、仲裁监督等问题仅仅是仲裁权理论体系中的子系统，对当事人仲裁权利的保护和公正、及时、高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仲裁权理论的根本问题。同时，本章针对仲裁机制的完善，提出了如何正确处理仲裁庭与法院、与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等的关系；针对仲裁授权理论的完善，提出了如何完善当事人授权理论和法律授权理论；针对仲裁权行使理论的完善，提出了应如何进一步强化仲裁庭的具体权力，仲裁庭应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及如何完善仲裁权行使中的仲裁员免责理论；针对对仲裁权公正性保障理论的完善，

## 6 仲裁权研究

---

提出了应如何尽快建立并强化内部监督的保障机制,以及如何完善法院对仲裁权的支持与监督理论。

就仲裁权理论而言,目前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在长期的仲裁实践中对仲裁权理论的运用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因此如何将这些宝贵的经验从理论上加以高度概括和提炼,并对新的仲裁实践起到指导作用是我们应为之努力的。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推动仲裁权理论的研究和仲裁权理论在仲裁实践中的应用起到积极作用。

作 者

2001.3

# 目 录

<b>第一章 引论——仲裁权研究之价值</b> .....	(1)
一、社会冲突与仲裁机制 .....	(1)
二、仲裁权与仲裁制度的整体性 .....	(5)
三、仲裁权研究之价值 .....	(6)
<b>第二章 仲裁权概念的法律界定</b> .....	(10)
第一节 仲裁权的涵义 .....	(10)
一、仲裁权的概念 .....	(10)
二、仲裁权的特征 .....	(15)
三、仲裁权的构成 .....	(16)
四、仲裁权的功能 .....	(21)
第二节 仲裁权的界限确定 .....	(22)
一、仲裁权与审判权(民事审判权) .....	(22)
二、仲裁权与行政权 .....	(24)
三、仲裁权与调解权 .....	(26)
四、仲裁权与仲裁事务管理权 .....	(27)
第三节 仲裁权的法律属性 .....	(28)
一、对仲裁权法律属性的争论 .....	(28)
二、影响仲裁权法律属性确定的因素 .....	(35)
三、对仲裁权法律属性的再认识 .....	(38)
<b>第三章 仲裁权的主体——仲裁庭</b> .....	(44)

第一节 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 .....	(44)
一、非平衡性形成规则 .....	(44)
二、仲裁庭的形成方式 .....	(47)
第二节 仲裁员资格 .....	(51)
一、法律对仲裁员资格的一般要求 .....	(51)
二、法律对仲裁员资格的特殊要求 .....	(53)
第三节 仲裁权主体的公正性保障 .....	(57)
一、仲裁员自身的公正性约束 .....	(57)
二、对仲裁员的异议及仲裁员的回避 .....	(60)
三、仲裁员的更替 .....	(66)
 第四章 仲裁权的产生基础——仲裁协议 .....	(69)
第一节 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协议 .....	(69)
一、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及其扩展 .....	(69)
二、仲裁意思自治的体现 .....	(71)
三、仲裁意思自治的非绝对性原则 .....	(76)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	(78)
一、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应是合格的签约主体 .....	(79)
二、当事人仲裁的意思表示真实 .....	(83)
三、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具有法律规定的可仲裁性 .....	(84)
四、仲裁协议的内容合法 .....	(86)
五、仲裁协议应具有法定形式 .....	(87)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	(94)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94)
二、仲裁事项 .....	(98)
三、仲裁机构与仲裁地点 .....	(99)
四、仲裁规则 .....	(109)
五、仲裁裁决的效力 .....	(111)
第四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113)

一、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含义及其依据 .....	(113)
二、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的适用 .....	(116)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认定.....	(130)
一、仲裁协议的效力 .....	(130)
二、仲裁协议法律效力的认定 .....	(132)
 <b>第五章 仲裁权的取得——仲裁管辖权.....</b>	<b>(143)</b>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的界定.....	(143)
一、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 .....	(143)
二、仲裁管辖权与仲裁机构受理权 .....	(145)
三、不同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管辖权 .....	(148)
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的取得.....	(155)
一、当事人授权 .....	(155)
二、法律授权 .....	(160)
三、当事人授权与法律授权的冲突与协调 .....	(162)
第三节 仲裁管辖权异议.....	(164)
一、对仲裁协议及其效力的异议 .....	(164)
二、对仲裁机构及仲裁庭的异议 .....	(168)
三、对仲裁庭受理范围的异议 .....	(170)
四、对仲裁管辖权异议权利的放弃 .....	(173)
第四节 对仲裁庭仲裁管辖权的认定.....	(180)
一、各国对仲裁管辖权异议的认定 .....	(180)
二、仲裁庭对仲裁管辖权异议的决定权 .....	(184)
 <b>第六章 仲裁权的行使——程序与运作.....</b>	<b>(195)</b>
第一节 仲裁权行使的法律意义.....	(195)
一、仲裁权行使的含义及特点 .....	(195)
二、仲裁权行使的依据 .....	(197)
三、仲裁权行使的原则 .....	(201)

四、仲裁权行使的方式 .....	(204)
<b>第二节 仲裁权行使的过程分析.....</b>	<b>(206)</b>
一、仲裁权行使的基本模式 .....	(206)
二、仲裁权行使过程中的司法支持与协助 .....	(211)
三、仲裁庭对具体仲裁权的运作 .....	(218)
四、仲裁庭不当行使仲裁权及其救济 .....	(232)
<b>第三节 仲裁权行使过程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b>	<b>(242)</b>
一、仲裁当事人的变更问题 .....	(242)
二、“第三人”问题 .....	(247)
三、合并仲裁问题 .....	(255)
四、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相关法律问题 .....	(259)
<b>第七章 仲裁权的监督——合法与公正的保障.....</b>	<b>(264)</b>
<b>第一节 构筑仲裁权监督机制的基础.....</b>	<b>(264)</b>
一、仲裁权监督的哲学基础和法理依据 .....	(265)
二、仲裁制度本身的局限性 .....	(266)
三、社会现实的需要 .....	(267)
<b>第二节 各国司法对仲裁权的监督.....</b>	<b>(268)</b>
一、各国司法对仲裁权监督的立法与实践 .....	(268)
二、司法对仲裁权监督的发展趋势 .....	(275)
<b>第三节 我国仲裁权监督体制.....</b>	<b>(289)</b>
一、我国仲裁权监督体系 .....	(289)
二、我国对仲裁权司法监督的形式 .....	(291)
三、对我国仲裁权监督体制的思考 .....	(295)
<b>第八章 仲裁权的实现——仲裁的目的与价值.....</b>	<b>(313)</b>
<b>第一节 仲裁权实现的法律意义.....</b>	<b>(313)</b>
一、仲裁权实现的法律内涵 .....	(313)
二、仲裁权实现的特征和途径 .....	(315)

三、仲裁权实现的法律依据 .....	(317)
<b>第二节 仲裁权的自觉实现与强制实现.....</b>	<b>(321)</b>
一、仲裁权的自觉实现 .....	(321)
二、仲裁权的强制实现 .....	(322)
三、仲裁权的自觉实现到强制实现的转化 .....	(328)
四、和解在仲裁权实现中的意义 .....	(330)
<b>第三节 仲裁权实现的障碍因素.....</b>	<b>(333)</b>
一、当事人授权瑕疵 .....	(333)
二、仲裁员的素质及其独立性与公正性 .....	(338)
三、仲裁庭权力的限制 .....	(339)
四、仲裁庭行使仲裁权时的外部干扰 .....	(340)
<b>第四节 仲裁权实现的保障.....</b>	<b>(341)</b>
一、法律保障 .....	(341)
二、程序保障 .....	(343)
三、司法保障 .....	(347)
<b>第九章 余论——完善我国仲裁权理论之法律思考.....</b>	<b>(351)</b>
一、确定仲裁理论的核心问题 .....	(352)
二、关于仲裁机制的完善 .....	(353)
三、仲裁授权理论的完善 .....	(353)
四、仲裁权行使理论的完善 .....	(357)
五、仲裁权公正性保障理论的完善 .....	(360)
<b>主要参考书目.....</b>	<b>(362)</b>
<b>英文前言.....</b>	<b>(368)</b>
<b>后记.....</b>	<b>(374)</b>

# 第一章 引论——仲裁权研究之价值

## 一、社会冲突与仲裁机制

无论人们怎样避免矛盾,矛盾依旧存在;无论社会学家、法学家们如何设置一道道防线预防纠纷,纠纷仍会发生。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也促使人们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获得自身利益。人与人之间利益的交换孕育着矛盾的形成,这种交换的频繁程度伴随着人们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认识及各自的价值标准的差异,加速了这种矛盾的产生。社会经济生活中,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在所难免。

在所有社会利益的冲突中,民事、经济方面的冲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民事、经济交往的主体往往成为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而民事、经济交往的内容则决定着纠纷的类型。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主形成的多重主体,包括内国主体和非内国主体,和以经济合同、财产权益等为主的多重内容,构成了纷繁复杂的民事、经济纠纷体系。当分析这类纠纷的产生过程时,我们不难发现,由于交往主体利益意识的强化和对自身利益要求的强烈关注,以及基于自身需要而对其他权益的向往,在彼此的交往中不同主体便根据自己的不同意愿为不同的社会行为,这自然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他们对其权利、义务归属的争议。同时,也正是由于他们对所发生的争议无法通过自行和解而消除,于是进一步导致了纠纷经常性地、大量地产生。这种冲突引致的纠纷破坏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影响了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对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体自我利益的实现更无疑是个消极因素。

在人类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由于人们的观念不同,社会对解决冲突的要求不同,因而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也不完全相同。人类社会开始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人们所实行的是自力救济,即当人们受到他人侵害时,往往是通过自身的武力迫使对方停止侵害。但当这种最原始、最简单的纠纷解决方法无法适应和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时,统治者们便通过法律禁止自力救济,同时逐步确立了公力救济的纠纷解决模式,诉讼便成为这种公力救济的象征。然而,在否定了原始的自力救济的今天,在冲突双方无法自行消除矛盾的情况下,尤其是在人们饱尝了诉讼带给他们的程序繁琐,费时费力费钱,裁判者由于不了解某些专业知识而造成不公正裁决的痛苦后,公正、迅速、经济的纠纷解决方式便成为人们的迫切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建立,社会主体的平等地位得到确立,自由意志得到认可,人与人之间原来的身份关系也逐步转变成为理性的契约关系。与此相适应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越来越得到人们的承认和接受,仲裁制度便由此产生和发展起来了。

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双方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sup>①</sup>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古罗马时期,人们就已经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在罗马法《民法大全》“论告示”第2编中记载了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保罗的著述:“为解决争议,正如可以进行诉讼一样,也可以进行仲裁。”但仲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却始于中世纪。14世纪中叶,瑞典的地方法规对仲裁作了规定;17世纪末,英国议会正式承认仲裁制度,从此仲裁制度逐渐被世界各国的法律所确立。然而,20世纪以后,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的大幅度增长,特别是契约自由原则在民商事活动中被普遍遵从,商业纠纷迅速增多且出现国际化、多样化的趋势,这无疑促进了仲裁制度的迅速发展。因此,许多国家通过专门立

---

<sup>①</sup>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9月版,第807页。

法或以在民事诉讼法典中作专章规定的形式先后制定了仲裁法，并很快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1923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签订的《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第一次在国际上承认仲裁协议的效力；1958年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以下简称为1958年《纽约公约》)成为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主要国际公约；1976年在第三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85年联合国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已成为各国制定或修改本国仲裁法的范本。

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始于20世纪初，<sup>①</sup>1912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商事公断处章程》被看做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仲裁的专门规定。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时期也有一些有关仲裁的规定。建国后，我国建立了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制度。涉外仲裁包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在处理国际经济贸易和海事纠纷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国内仲裁制度主要是经济合同仲裁，先后经过了只裁不审，两裁终局制、先裁后审，两裁两审制以及一裁两审制和一裁终局制。<sup>②</sup>但以往的国内仲裁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性仲裁，主要由设在政府行政部门内部的仲裁机构行使仲裁裁决权。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1995年9月1日该法的实施，结束了国内仲裁的混乱局面，恢复了仲裁的本来面目，确立了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仲裁制度，成为中国仲裁制度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回首仲裁制度的发展，我们固然可以看出仲裁制度产生、发展的轨迹，但我们更应看到它产生、发展的深层次的内涵。为什么在诉讼产生以后，还会出现仲裁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为什么我国的仲裁制度经历了如此缓慢的发展过程，甚至曾经扭曲了仲裁的本来面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书》，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② 参见吴焕宁：《我国仲裁法浅议》，载于《仲裁与法律通讯》1995年第6期。